

浙江玖玖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张婴儿床及 20 万套哺乳椅生产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21206

建设单位：浙江玖玖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郑先鹏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浙江玖玖木业有限公司

电话：13857386098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龙泉市芳野区块龙窑路92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	1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	3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	6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	23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2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5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	37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	40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	56
附件 2: 排污许可登记 .....	57
附件 3: 营业执照 .....	58
附件 4: 危废收贮协议 .....	59
附件 5: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	61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万张婴儿床及20万套哺乳椅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玖玖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龙泉市芳野区块龙窑路92号				
主要产品名称	婴儿床、哺乳椅				
设计生产能力	婴儿床 20 万张、哺乳椅 2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婴儿床 20 万张、哺乳椅 20 万套/年				
环评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1 日-12 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弘盛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废气）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弘盛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废气）		
投资总概算	1133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1 万元	比例	0.54%
实际总投资	9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5 万元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06.05 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0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88 号，2021.2.10 修正；</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浙江玖玖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张婴儿床及 20 万套哺乳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通知书》(编号:龙环备 201901002),2019 年 1 月;</p> <p>(12) 《浙江玖玖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张婴儿床及 20 万套哺乳椅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一、废水</b></p> <p>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1，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他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其他企业</td> <td>8</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b>二、废气</b></p> <p>项目喷漆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和厂界浓度限值要求。</p> <p>木工白胚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标准要求。</p> <p>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p> <p>敏感点（张山头村）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特征污染物参考执行环评提出排放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如下列表所示。</p>																																								

表 2-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2	苯系物			40	
3	非甲烷总烃	其他		80	
4	乙酸脂类		涉乙酸脂类	60	

表 2-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2	苯系物		2.0
3	乙酸乙酯	涉乙酸乙酯	1.0
4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表 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表 2-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 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 浓度值	车间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表 2-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总悬浮颗粒物（TSP）	24小时平均	150ug/m <sup>3</sup>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详解》
二甲苯	1小时平均	200ug/m <sup>3</sup>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 则大气环境》 (HJ2.2-2018)中附录D。
甲苯	一次值	600ug/m <sup>3</sup>	前苏联CH245-71《居民 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 大允许浓度》
乙酸乙酯	一次值	100ug/m <sup>3</sup>	
乙酸丁酯	一次值	100ug/m <sup>3</sup>	

### 三、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距离最近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

量标准》(GB3096-2008)中二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8,表 2-9。

表 2-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表 2-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二类标准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2类	60	50

#### 四、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 一、项目由来简介

浙江玖玖木业有限公司看好竹木精深加工，竹木制品产业的经济发展前景，为及时抓住发展时机，公司投资了 9500 万元，购得位于龙泉市芳野区块龙窑路 92 号原属于浙江兴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的厂房，厂区占地面积 19287.18m<sup>2</sup>，建筑面积 12203.64m<sup>2</sup>，并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20 万张婴儿床及 20 万套哺乳椅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项目已在龙泉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 2017-331181-20-03-076129-000），建设单位向环保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19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浙江玖玖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张婴儿床及 20 万套哺乳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9 年 1 月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浙江玖玖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张婴儿床及 20 万套哺乳椅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通知书》（编号：龙环备 201901002）。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HB331100500000309S001Y》，有效期为 2020 年 2020 年 6 月 29 日-2025 年 6 月 28 日。

2020 年，企业组织开展了年产 20 万张婴儿床及 20 万套哺乳椅生产线项目先行验收，根据《年产 20 万张婴儿床及 20 万套哺乳椅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QX[竣]20200106）文件，项目主要验收内容为年产婴儿床 15 万张、哺乳椅 15 万套，暂缓实施静电喷漆线 1 条及部分配套设施，并通过了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先行竣工验收。

随着市场发展及供货需求，企业于 2021 年后陆续购置剩余的 1 条喷漆线及部分生产设施，新增 1 套漆后打磨除尘柜、3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环保设施，并对原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优化，建设年产 20 万张婴儿床及 20 万套哺乳椅生产线建设项目生产能力，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

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编号：龙环备 201901002）文件要求。我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玖玖木业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 二、建设内容

浙江玖玖木业有限公司购得浙江兴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位于龙泉市芳野区块龙窑路 92 号的厂房，厂区占地面积 19287.18m<sup>2</sup>，建筑面积 12203.64m<sup>2</sup>，并购置一系列木工白胚加工设施、静电喷漆生产线相关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20 万张婴儿床及 20 万套哺乳椅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总投资 9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劳动定员 50 人，实行一班制（白班）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本次验收为浙江玖玖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张婴儿床及 20 万套哺乳椅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浙江玖玖木业有限公司所在厂房厂区。

## 三、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玖玖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张婴儿床及 20 万套哺乳椅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龙泉市芳野区块龙窑路 92 号，所有生产车间为单层结构。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区用地性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实地踏勘，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和周边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与周边情况

名称		类型/方位	功能
项目占地面积		19287.18m <sup>2</sup>	
项目建筑面积		12203.64m <sup>2</sup>	
其中	主体工程	1#厂房	现状主要是（木工白胚、喷漆线、打磨、包装、仓库等）
		2#厂房	原预留的厂房现状为木工白胚加工车间、仓库等
项目周边情况		东侧	龙泉市元益玩具有限公司
		南侧	园区道路，隔路为张山头村（104m）
		西侧	现代汽修厂
		北侧	园区道路，隔路为中财管道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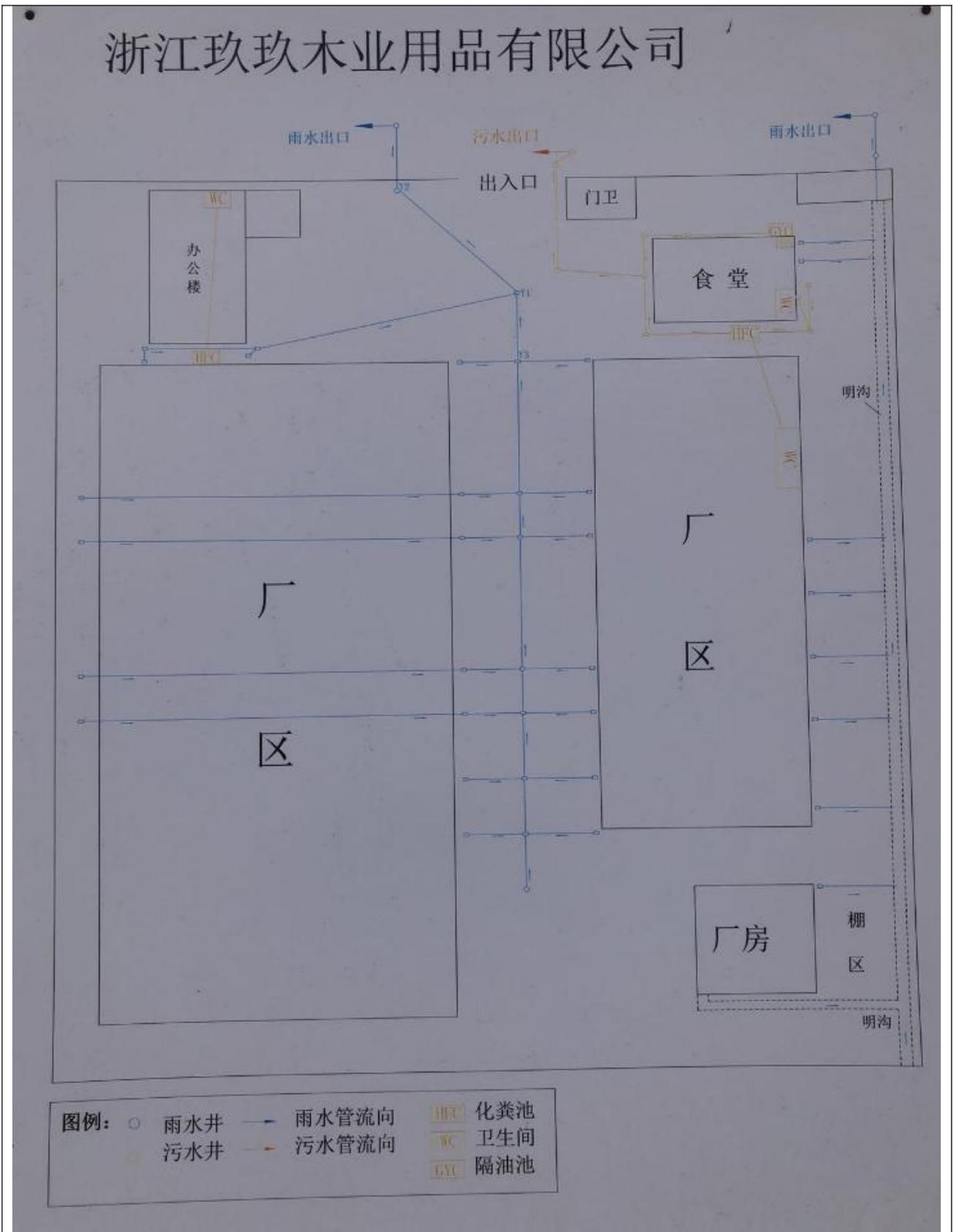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边情况见下图 3-2，项目厂区功能区域见下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2 项目周边情况



3-3 厂区雨污管网图

####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如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验收数量
1	婴儿床（尺寸：100cm×56cm×10cm）	20万张/年	20万张/年
2	哺乳椅（尺寸：100cm×15cm×10cm）	20万套/年	20万张/年
合计		40万（张、套）	40万（张、套）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环评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锅炉（0.4t/h）	1	锅炉（0.4t/h）	0	取消使用
2	单片锯	2	单片锯	2	/
3	多片锯	4	多片锯	4	/
4	截料锯	1	截料锯	1	/
5	翻板机	1	翻板机	1	/
6	宽带砂光机	6	宽带砂光机	6	/
7	自动送料机	1	自动送料机	1	/
8	自动升降机	1	自动升降机	1	/
9	四面刨	6	四面刨	6	/
10	单面刨	3	单面刨	3	/
11	双面刨	1	双面刨	1	/
12	隔条倒角机	4	隔条倒角机	4	/
13	手拉锯	1	手拉锯	1	/
14	拼版机	2	拼版机	2	/
15	指接机	3	指接机	3	/
16	涂胶机	1	涂胶机	1	/
17	开榫机	4	开榫机	4	/
18	自动推台锯	6	自动推台锯	6	/
19	磨刀机	5	磨刀机	5	/
20	立式砂轮机	1	立式砂轮机	1	/
21	台钻	4	台钻	4	/
22	砂轮机	3	砂轮机	3	/
23	带锯机	3	带锯机	3	/
24	单压刨	2	单压刨	2	/
25	双带圆棒砂光机	1	双带圆棒砂光机	1	/
26	精密推台锯	3	精密推台锯	3	/
27	空压机	2	空压机	2	/

28	万能角度圆片锯	3	万能角度圆片锯	3	/
29	平刨	2	平刨	2	/
30	铣床	4	铣床	4	/
31	线锯机	1	线锯机	1	/
32	砂光机	14	砂光机	14	/
33	单头数控公榫机	5	单头数控公榫机	5	/
34	平面钻	11	平面钻	11	/
35	单侧立钻	1	单侧立钻	1	/
36	铣槽机	6	铣槽机	6	/
37	静电喷漆线	2	静电喷漆线	2	/
38	铆钉机	2	铆钉机	2	/
39	打包机	4	打包机	4	/
40	打码机	2	打码机	2	/
41	/	/	手工水帘柜	3	+3

手工水帘柜为部分产品补漆使用，不增加其产能。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t/a)	名称	实际消耗量 (t/a)	备注
1	原木	500	原木	500	/
2	密度板	250	密度板	250	/
3	溶剂型底漆	1.75	溶剂型底漆	1.75	/
4	溶剂型面漆	1.75	溶剂型面漆	1.75	/
5	稀释剂	1.75	稀释剂	1.75	/
6	固化剂	1.75	固化剂	1.75	/
7	水性底漆	3.7	水性底漆	3.7	/
8	水性面漆	3.7	水性面漆	3.7	/
9	腻子粉	0.3	腻子粉	0.3	/
10	砂皮纸	0.15	砂皮纸	0.15	/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项目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水	1650t/年	805t/年	项目劳动定员从环评中的100人，减少到实际50人，用水量相应减少。
2	电	80万度/年	80万度/年	/

## 五、用水源及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营运期间用排水源主要是生活用水、水帘喷淋用水。具体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年用水量 t/a	排水量 m <sup>3</sup> /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50人	300天	750	600
2	水帘喷淋水	/			55	循环使用，视损耗情

				况添加新鲜水
合计			805	360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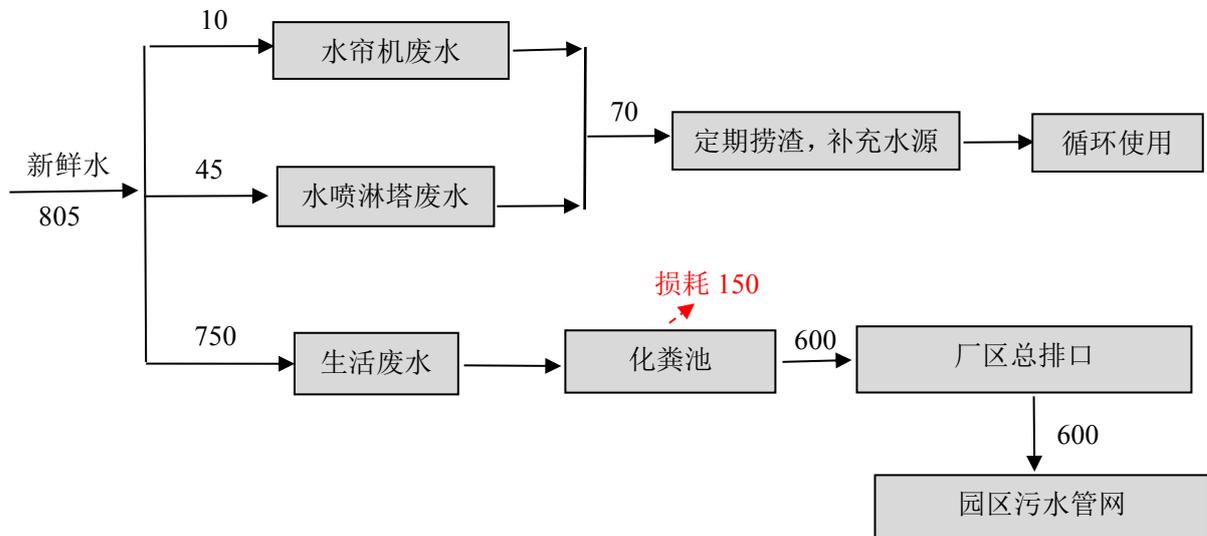


图 3-4 水平衡图

##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6.1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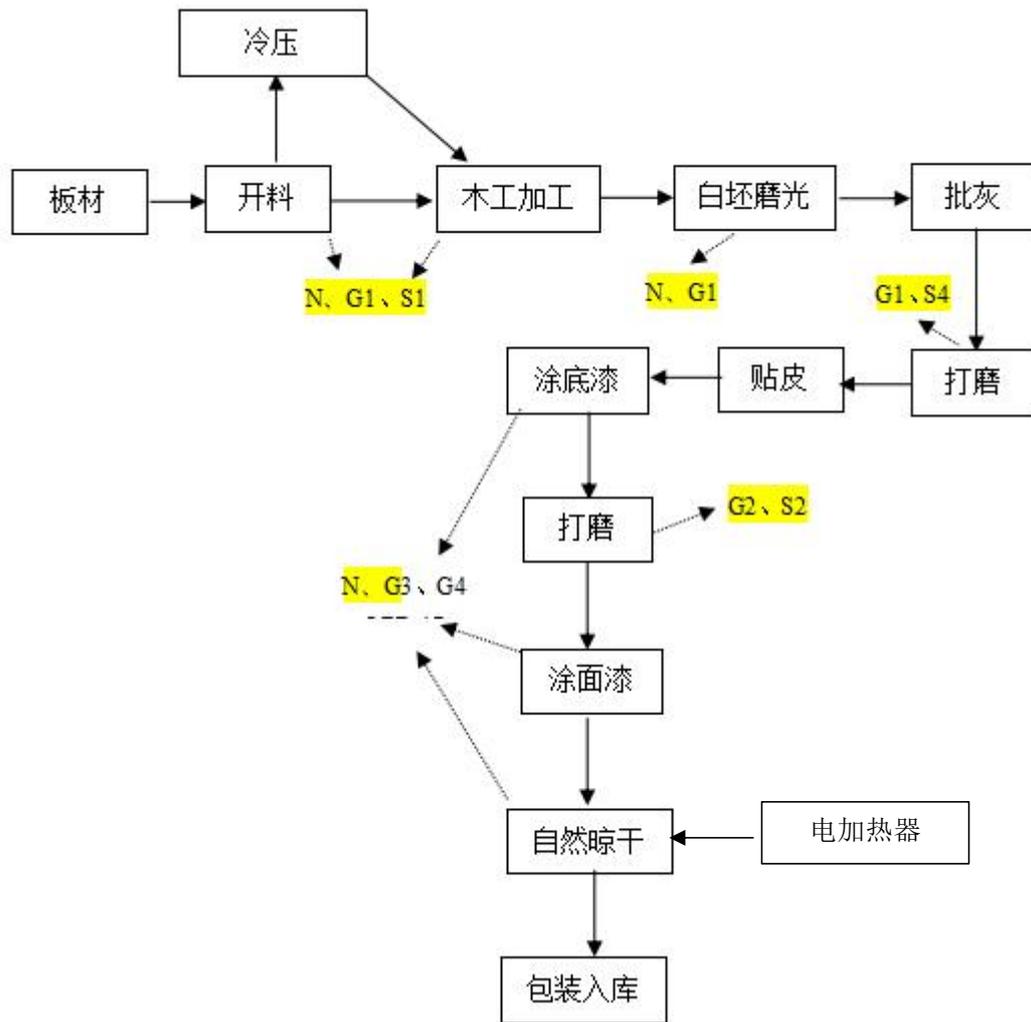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 (1)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①该项目原材料为原木，通过锯床开料成设计规格；

②婴儿床、哺乳椅生产需要拼板、液压机压制过，使用白胶进行粘合；

③木工加工主要是利用木工设备，如铣床、钻床、开榫机等对部件进行铣削、钻孔、开榫等加工；木工加工后通过砂光机打磨去除白坯在加工过程产生的表面毛刺。

④白坯件在表面涂装前需要进行批灰，用调配好的腻子粉将部件表面不平整位置批平整；批灰后要进行一次打磨，便于后续加工。

⑤项目喷漆采用静电喷漆，喷一底一面，采用自然晾干，气温较低时辅以电加热器烘干。两次喷漆中间需进行打磨一次，为人工打磨；项目调漆在喷房内进行。

⑥喷漆完成后的产品检验、组装包装入库。

## 6.2 产污工序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7。

表 3-7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木工粉尘	木工工艺
G2	漆面打磨粉尘	底漆打磨
G3	油漆废气	调漆、喷漆、晾干
W1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N1	机械噪声	机械加工等
S1	边角料及收集的木屑	生产过程
S2	漆渣	漆雾捕集
S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S4	打磨集尘灰	底漆打磨
S5	废砂皮纸	砂光
S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耗材更换
S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七、项目变动情况

### 7.1 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地点、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3-8。主要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 3-8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阶段内容			实际验收内容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验收内容	备注
1	环保治理设施 废气	喷漆工艺废气经漆雾捕集器+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企业设置2个封闭的喷漆车间，2条静电喷漆线产生的工艺废气收集后引至“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过滤+脱附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优化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中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 7.2 工程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龙泉市芳野区块龙窑路 92 号	龙泉市芳野区块龙窑路 92 号	符合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	19287.18m <sup>2</sup>	19287.18m <sup>2</sup>	符合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工业园区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项目用水由工业园区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符合
	排水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废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溪北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水帘、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视损耗情况添加新鲜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溪北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符合
	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沿用厂区化粪池、污水管道	沿用厂区化粪池、污水管道	符合
	废气处理设施	管道、风机、漆雾捕集器+uv 光催化、布袋除尘器等	布袋除尘设施3套、漆后打磨除尘柜2套、喷漆废气处理设施1套（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设施）等	符合
	噪声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等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生产设备等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符合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危险固废	建设危废暂存库，并按危废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本项目的危废暂存间位于1#厂房的东侧，面积约6m <sup>2</sup> ，企业已按危废管理要求对贮存场所进行三防措施，张贴标识和建立危废台账。	符合
	应急措施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环保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	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员工环保培训	符合

## 八、原先行验收回顾性分析

### 8.1 原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

2020 年 1 月，企业组织开展了年产 20 万张婴儿床及 20 万套哺乳椅生产线项目先行验收，根据《年产 20 万张婴儿床及 20 万套哺乳椅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QX[竣]20200106）文件，项目主要验收内容为年产婴儿床 15 万张、哺乳椅 15 万套，展缓实施静电喷漆线 1 条及部分配套设施，并通过了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 8.2 原先行验收情况

根据先行验收文件《年产 20 万张婴儿床及 20 万套哺乳椅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项目先行验收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意见落实，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详见先行验收监测报告（QX[竣]20200106）。

### 8.3 回顾性监测

随着排放标准的更迭，环保设施技术更新，企业对厂区内落后的废气/粉尘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因此本次验收对原验收中变更的环保设施进行回顾性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变更情况详见表 3-10 对照表。

表 3-10 原先行验收和现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核对表

序号	原先行验收情况		现状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b>一、基本情况</b>				
1	地点	龙泉市芳野区块龙窑路92号	龙泉市芳野区块龙窑路92号	一致
2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3	产品和产能	婴儿床和哺乳椅 合计30万套/张	婴儿床和哺乳椅 合计40万套/张	达产
4	面积	19287.18m <sup>2</sup>	19287.18m <sup>2</sup>	一致
<b>二、建设内容</b>				
1	主要设备	暂时只上1条静电喷漆线	静电喷漆线2条	上马剩余1条
2		生物质锅炉1台取消使用	取消使用	不变
3	原辅材料	生物质颗粒取消使用	生物质颗粒取消使用	不变
4	工艺	烘干工艺取消，采用自然晾干	烘干工艺取消，采用自然晾干	不变
<b>三、环保处理设施</b>				
1	废气	1#车间内一条喷漆线工艺废气收集引至一套“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uv光催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1条线对应1套设施）	1#车间内两条静电喷漆线工艺废气收集引至一套“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2条线对应1套设施）	优化

2		1#车间木工白胚粉尘收集引至一套“旋风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15m排气筒排放。（1套除尘设施）	1#车间内木工白胚粉尘收集引至1#“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15m排气筒排放。 2#车间内新增2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木工白胚粉尘收集各引至2#、3#布袋除尘器达标后15m排气筒排放。 (合计3套除尘设施)	优化， 新增2套设施
3		1#车间漆后打磨粉尘经除尘柜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1套除尘设施）	1#车间漆后打磨新增一套除尘柜，粉尘经除尘柜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合计2套除尘设施)	新增1套设施

## 九、涂装行业整治规范

### (1)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

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3 年 11 月 4 日印发），将浙江省 13 个主要 VOCs 污染行业全部列入此次整治的范围，其中木业行业为 10 个重点整治行业之一。对照方案要求，本项目生产情况与木业行业整治要求见表 4-12。

表 4-12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汇总表

序号	整治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整体要求			
1	所有产生VOCs污染的企业均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尽可能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从源头控制VOCs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现状喷漆房设置为封闭式房间，除出入口外均做封闭。	符合
2	鼓励回收利用VOCs废气，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宜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分类收集，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净化处理率不低于90%，其他行业总净化处理率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吸附处理，处理效率90%以上。	
3	企业废气处理方案应明确确保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凡采用非焚烧方式处理的重点监控企业，推广安装TVOCs浓度在线连续检测装置（包括光离子检测器（PID）、火焰离子检测器（FID）等，也允许其他类型的检测器，但必须对所测VOCs有响应），并安装进出口废气采样设施。	建设单位已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4	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台账至少保存3年。	优化后喷漆废气环保设施刚投入运行不久，后续将根据有机废气吸附设备操作要求定期检修，同时做好台账记录及相应环境管理制度	
表面涂装行业整治要求			
1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到50%以上。	根据油漆用量计算，项目水性漆、油性漆等涂料使用比例为51.4%，大于50%要求。使用涂料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VOCs含量要求。	符合
2	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涂装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推广汽车行业先进涂装工艺技术的应用，优化喷漆工艺与设备，小型乘用车单位涂装面积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35克/平方米以下。	项目现状采用静电喷涂工艺	
3	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应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	本项目现状喷漆房设置为封闭式房间，除出入口外均做封闭。	
4	烘干废气应收集后采用焚烧方式处理，流平废气原则上纳入烘干废气处理系统一并处理。	项目采用自然晾干。	

5	喷漆废气宜在高效除漆雾的基础上采用吸附浓缩+焚烧方式处理，宜采用干式过滤高效除漆雾，也可采用湿式水帘+多级过滤除湿联合装置。规模不大、不至于扰民的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技术、活性炭吸附等方式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喷漆工艺废气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6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表面涂装应安装高效回收净化设施，有机废气总净化率达到90%以上。	项目有机废气净化率达90%。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基本符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提出的相关整治要求。

(2)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和《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和《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通知（浙环函（2015）402号）中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要求，本项目实施情况与整治要求见表 4-13。

表 4-13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汇总表

序号	整治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整体要求			
1	推广使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料。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份、紫外（UV）光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限制使用即用状态下VOCs含量>420g/L的涂料，从工艺的源头减少原辅材料的VOCs含量，实现VOCs减排目的。	项目现状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中VOCs含量<420g/L的涂料，以及水性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	符合
2	对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项目设置专用的油漆储存仓库，按照危化品仓库要求进行设置	
3	规范原辅料调配与转运。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作业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宜采用集中供料系统，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缩短转运路径。	项目油漆调配在密闭的喷房内进行，油漆均采用密封桶装，转运时均密封转运。	
4	规范原辅料使用与回收。禁止敞开式涂装作业，禁止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船体等大型工件涂装及补漆确实不能实施密闭作业的除外）。所有涂装作业应尽量在有效VOCs收集系统的密闭空间内进行。	本项目喷涂均应在密闭的喷房内进行，不敞开展业	
5	调配、转运、使用与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废涂料桶、废溶剂、水帘废渣等危险废物，应符合危险废物相关规定。	废涂料桶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漆渣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涂装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90%	项目废气收集效率达90%以上	
7	调配废气、流平废气、涂装废气、晾（风）干废气混合后确保温度低于45℃，可一并处理。溶剂型涂料涂装废气、晾（风）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75%。	废气处理效率达90%以上。	
8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企业每年至少开展1次VOCs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	企业已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监控浓度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2次，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1次。		
9	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帐。台帐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后续企业将根据相关要求落实台帐等相关制度	
行业整治要求			
1	家具生产企业使用环境友好型涂料比例不低于50%。水性涂料的清漆中VOCs含量≤80g/L，色漆中VOCs含量≤70g/L。	根据油漆用量计算，项目水性漆、UV漆等环境友好型涂料使用比例为51.4%，大于50%要求。使用涂料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VOCs含量要求。	符合
2	严禁产品涂装后在露天或敞开车间内晾干，无法进入烘房的产品可设置密闭车间强制通风干燥。	项目喷漆室设为密封房间，晾干在房内进行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相关措施基本符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 一、废水

### 1.1 废水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的厂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水帘喷淋废水和生活废水。

###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 (1) 水帘喷淋废水

项目设置 3 台水帘补漆柜和 1 台喷淋塔，水帘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补充新鲜水。

#### (2)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泉市溪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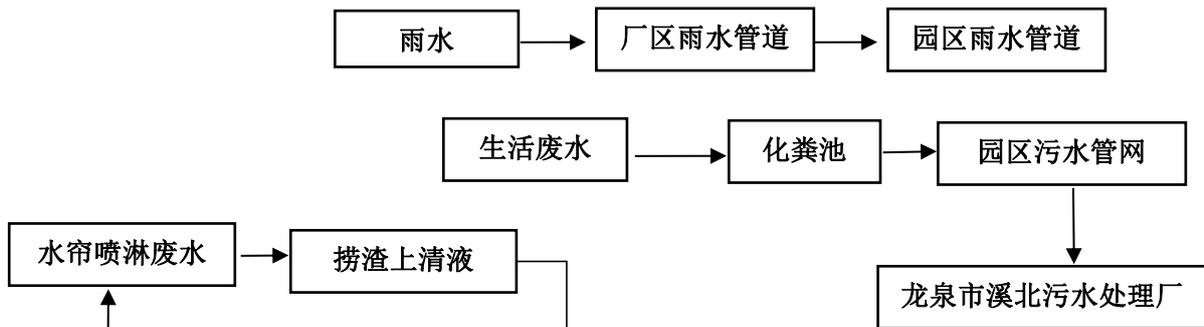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治理流程图

## 二、废气

### 2.1 废气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大气污染物有木工粉尘、底漆打磨粉尘、喷漆废气。

###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 (1) 木工粉尘

企业生产过程的木料在开料、刨、铣、裁板、砂光等过程会产生木屑粉尘，企业 1#车间设置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在产尘设备及主要工位设置了集气管道，收集的粉尘经中央集尘风机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2#车间设置了 2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在产尘设备及主要工位设置了集气管道，收集的粉尘经中央集尘风机管道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各接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DA003）

#### (2) 漆后打磨粉尘

项目底漆后需要进行人工打磨，打磨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主要成分为油漆固化后的树脂。企业新增了一套打磨除尘柜，设备内部自带布袋除尘，产生的打磨粉尘经设施里的风机吸入除尘布袋，尾气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DA004）。

#### (3) 喷漆废气（含漆前吹尘粉尘、喷漆废气、调漆废气、晾干废气）

本项目建设了 2 条静电喷漆生产线以及 3 个补漆水帘喷漆台，采用喷一层底漆一层面漆工艺。首先喷漆前需用气枪吹尽工件表面粉尘，2 条喷漆线各配置 1 个漆前吹尘台，原先行验收漆前吹尘台粉尘收集进入现状的“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设施”处理，新增的漆前吹尘台单独收集，于 15m 排气筒排放（DA005）。

2 条静电喷漆线均位于 1#厂房内的单独喷房内，喷漆房内包含晾干通道和调漆工位，房间除进出门之外无其他开口，喷漆工作生产时门处于关闭状态，通过抽风机进行工作。收集的废气经风机管道引入一套“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处理达标后，尾气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6）。废气防治流程及现场防治情况见下图所示。

### 2.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喷漆废气处理工艺图如下图 4-2 所示，工艺介绍详见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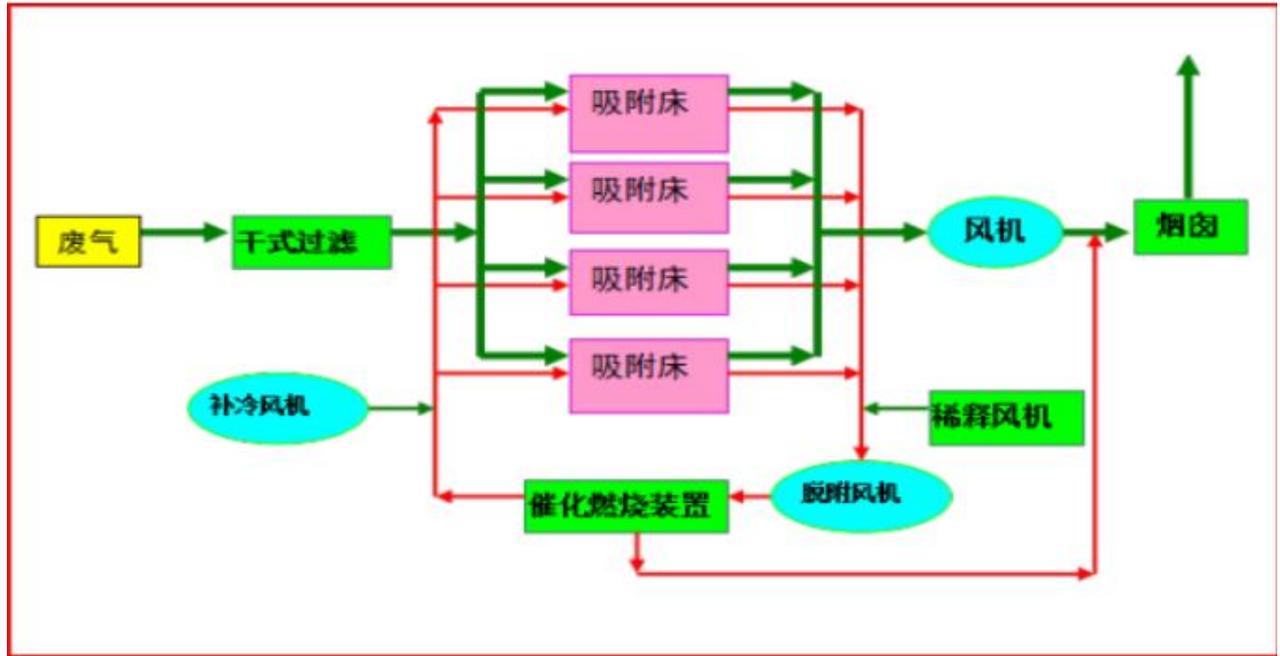


图 4-2 喷漆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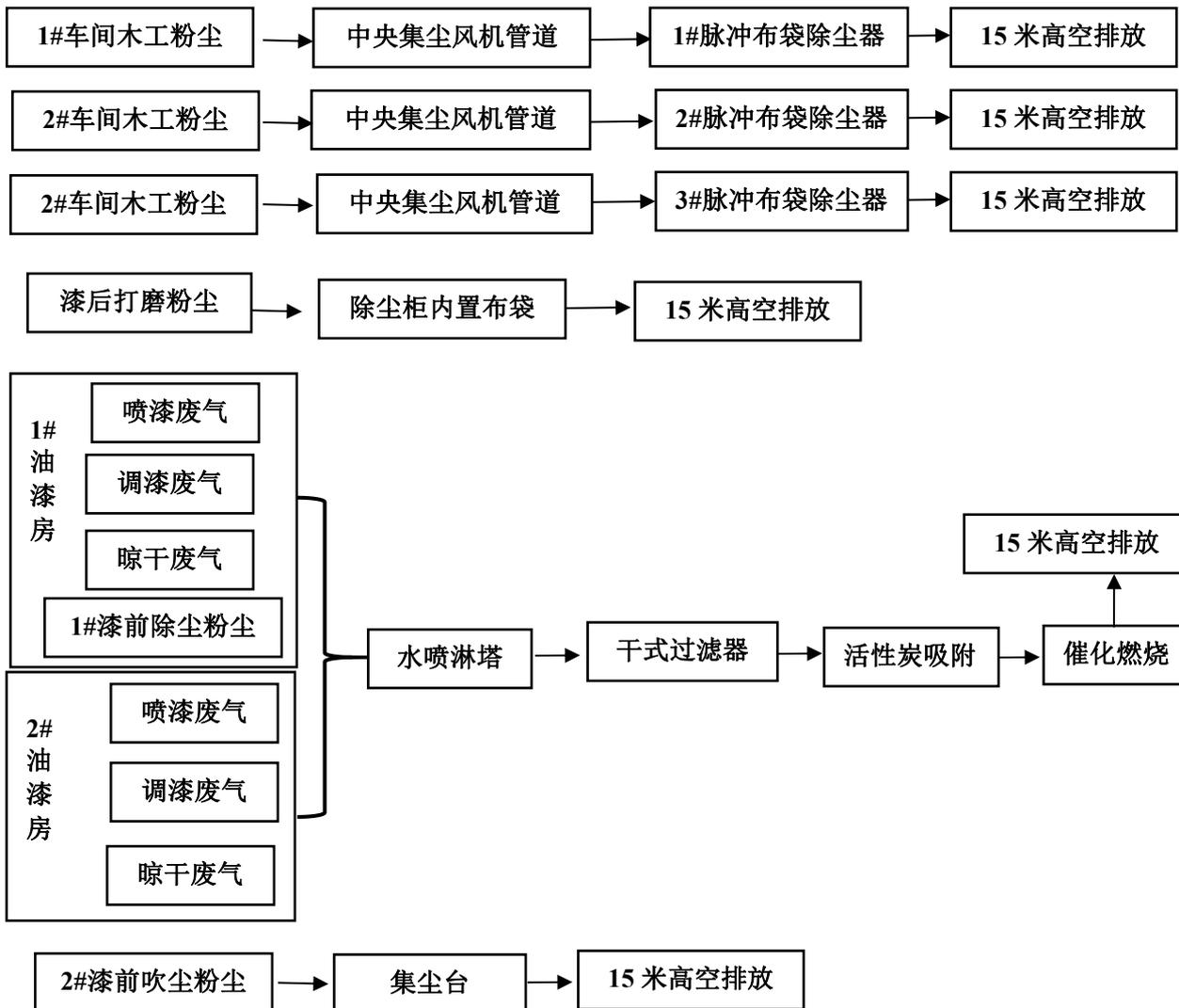


图 4-3 全厂粉尘、废气治理流程图





图 4-4 项目废气、粉尘现场治理情况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2) 车间内生产设备合理布局；(3) 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边角料、木工收集粉尘、漆渣（含絮凝沉渣）、废包装桶、废砂皮纸、打磨集尘灰、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治理措施如下：

(1) 边角料和木工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漆渣：项目漆渣的产生工序主要是喷漆过程、喷漆处理设施、水帘机清理捞渣，属于危险固废，由企业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浙江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中转。（协议见附件）

(3) 包装桶：主要为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由原厂家（江苏华信漆业有限公司）回收重新用于原始用途。因此油漆包装桶可不按照危废处置，但是空桶在暂存管理过程中需要按照危废进行管理。

(4) 打磨集尘灰：主要是底漆打磨除尘后产生的粉尘，属于危险废物，由企业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内，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下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危废间，委托浙江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中转。（协议见附件）

(6) 废砂皮纸：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7)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具体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项目年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边角料、收集的粉尘	木工、打磨	固态	一般固废	/	157.6	出售或综合利用
废砂皮纸	打磨	固态	一般固废	/	1.0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18	
漆渣（含絮凝沉渣）	废水处理、喷漆过程等	固态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7.5	委托浙江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中转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更换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4.5	
打磨集尘灰	底漆打磨	固态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0.5	收集暂存，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	/	1.5	由江苏华信漆业

					有限公司回收
<p>本项目的危废暂存间位于 1#厂房东侧，面积约 6m<sup>2</sup>，业主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对危废间进行“三防”措施，并张贴警告标识，建立危废台账。项目危废间情况见图 4-4。</p>					
					
危废间			贮存情况		

图 4-5 项目危废间落实情况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做出如下措施：（1）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各类建筑内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设施，同时定期对上述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下；（3）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顺畅；（4）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和生产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5）制定了基本的环保管理制度。

### 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 六、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6.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企业对废气、固废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主要包括：

#### 一、管理体制及职责

（1）公司分管生产的总经理是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部署；

（2）公司综合办公室为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部门，负责对厂区范围内的环境管理工作，对环境违规行为进行考核，负责环保资料的上传工作，负责向公司汇报环境治理情况，负责本地市、区各级环保文件精神传达等

#### 二、环保设备运行管理

（1）车间保证环保设备同主机设备同步运行，主机运行，环保设备必须运行；

（2）车间应对环保设备作定期检查，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3）车间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加强对岗位人员的管理工作，做好环保设备的运行记录，定期向环保负责人汇报现场情况等；

#### 三、环保设备维修规定

（1）废气处理设施及除尘器在正常使用情况下，每月定期检查，以确保废气处理效果，且污染物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2）引风机电机每年进行一次吹灰加油，以保证电机的完好。

#### 四、检查制度

(1) 为了更好的落实公司环境检查和监测工作，确保公司环境管理质量，制定本制度；

(2) 公司管理部门每季度对全厂环境检查或环境监测情况进行一次汇总，根据检查情况对各工段的环境保护情况进行评比考核；

(3) 环境检查范围主要是厂区内的重点部位：各车间环境卫生、废气及粉尘处理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固废产生贮存处置情况等；

#### 五、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1)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以“防”为主，采取预防手段和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的产生和恶化，杜绝跑、冒、滴、漏，把废气污染物等控制在一定的容量和空间范围内。

#### 6.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进行监测分析。

### 七、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登记表阶段：项目环保投资 61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11331 万元的 0.54%。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105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9500 万元的 1.1%。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投资（万元）	验收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	利用厂区原有化粪池	0	0	已落实
2	废气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3套）、打磨除尘柜、风机管道设计等	50	95	
3	噪声	隔声降噪	8	5	
4	固体废物	固废处置、危废处置及收集	3	5	
合计			61	105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气收集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营运期				
类型	污染源及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喷漆工艺有机废气	油漆废气经漆雾捕集器+光催化氧化设备（由于经漆雾捕集器处理后，漆雾基本上被去除，因此，不再计算漆雾颗粒），废气最终引至光催化氧化处理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烘道内的废气需冷却至45摄氏度以下方可引进光催化氧化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后由15m排气筒至楼顶高空排放	（1）喷漆前先对工件进行吹尘，吹尘粉尘经15m排气筒排放。 （2）喷漆、调漆、晾干工艺在整体密闭的油漆房内，房间主要工段设置抽风机，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尾气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底漆打磨/粉尘	在打磨台上方及侧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至15m高排气筒排放	漆后打磨工序配套除尘柜，设备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于15米排气筒排放。	符合
	木工粉尘	通过收集+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企业在主要产尘点位设置集气管，收集的粉尘经中央集尘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设备合计3套，1#车间1套，2#车间2套）	符合
	锅炉废气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不低于15m烟囱排放	取消使用	/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溪北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纳管排放，进入龙泉市溪北污水处理厂	符合
	生产废水	/	水帘喷淋废水定期捞渣，补充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边角料及木工收集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漆渣	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分类收集暂存危废间内，漆渣、废活性炭委托浙江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中转；打磨集尘灰现状收集暂存，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包装桶则委托原厂家江苏华信漆业有限公司回收重新用于原始用途。	符合
	包装桶			
	打磨集尘灰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
	废砂皮纸			
生活垃圾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加强厂区绿化。	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标准。	符合
施工期				
企业购得浙江兴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已建厂房，不存在施工期污染。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龙泉分局《浙江玖玖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张婴儿椅及 20 万套哺乳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通知书》编号：（龙环备 201901002）

浙江玖玖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浙江玖玖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张婴儿床及 20 万张哺乳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玖玖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张婴儿床及 20 万张哺乳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统一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项目实际排污前，请你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投入生产。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严格执行雨污分流，设置规范化排污口，雨水经初沉池处理后纳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溪北污水处理厂，溪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本项目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出厂外；项目水帘喷淋废水定期捞渣上清液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纳管排放进入龙泉市溪北污水处理厂。	符合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油漆废气、底漆打磨产生的污染物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标准限值，工艺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限值，锅炉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排放限值要求，并建设规范的监测采样平台。同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达到相应限值要求。	根据验收期间建设落实情况，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中要求落实，且采用当前优于环评中提出的防治措施，具体情况见上表5-2。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敏感点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特征因子符合环评提出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噪声	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企业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敏感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二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固体废弃物做好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落实台账制度，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边角料、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砂皮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有关规定。</p> <p>包装桶由江苏华信漆业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漆渣、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危废间，委托浙江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中转；打磨集尘灰收集暂存，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的危险废物的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p>	符合
环境管理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安全意识，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尽可能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	为加强环保管理，企业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	符合

##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GB/T 6920-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有组织 废气	苯系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苯系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 二、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X-049	1A1702439-0007	是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8	HX22-01308-7	是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9	HX22-01308-6	是
4	全自动烟(尘)大气测试仪	S-X-042	HX22-01308-15	是
5	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07	CAB2022070002	是
6	便携式PH计	S-X-048	CAA2022050008	是
7	鼓风干燥箱	S-L-009-2	T/AE2022070001	是
8	标准COD消解器	S-L-013-1	/	是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22070002	是
10	分析电子天平	S-L-019	FAD2022070027	是
11	气相色谱仪	S-L-013-1	CBA2022070001	是

### 三、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6.9	/	/	/
	6.9			
氨氮	19.6	0.6	≤10	合格
	18.9			
化学需氧量	206	0.9	≤10	合格
	207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 率%	结果评价	
氨氮	99.9	95-10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05	80-120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7/2019460	0.711	0.704±0.046	合格

###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5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废水	厂区总排口FS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	4次/天	2天
初期雨水	雨水排放口FS2#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2次/天	1天

## 二、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1#木工除尘设施排气筒出口YQ1#	颗粒物	3次/天	2天
	2#木工除尘设施排气筒出口YQ2#	颗粒物		
	3#木工除尘设施排气筒出口YQ3#	颗粒物		
	漆后打磨设施排气筒出口YQ4#	颗粒物		
	漆前吹尘粉尘排气筒出口YQ5#	颗粒物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出口FQ6#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喷漆车间外WQ3#	非甲烷总烃		
	敏感点WQ4#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4次/天	2天

## 三、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东侧ZS1#	LAeq	昼间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ZS2#			
	厂界西侧ZS3#			
	厂界北侧ZS4#			
	敏感点ZS5#			

##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5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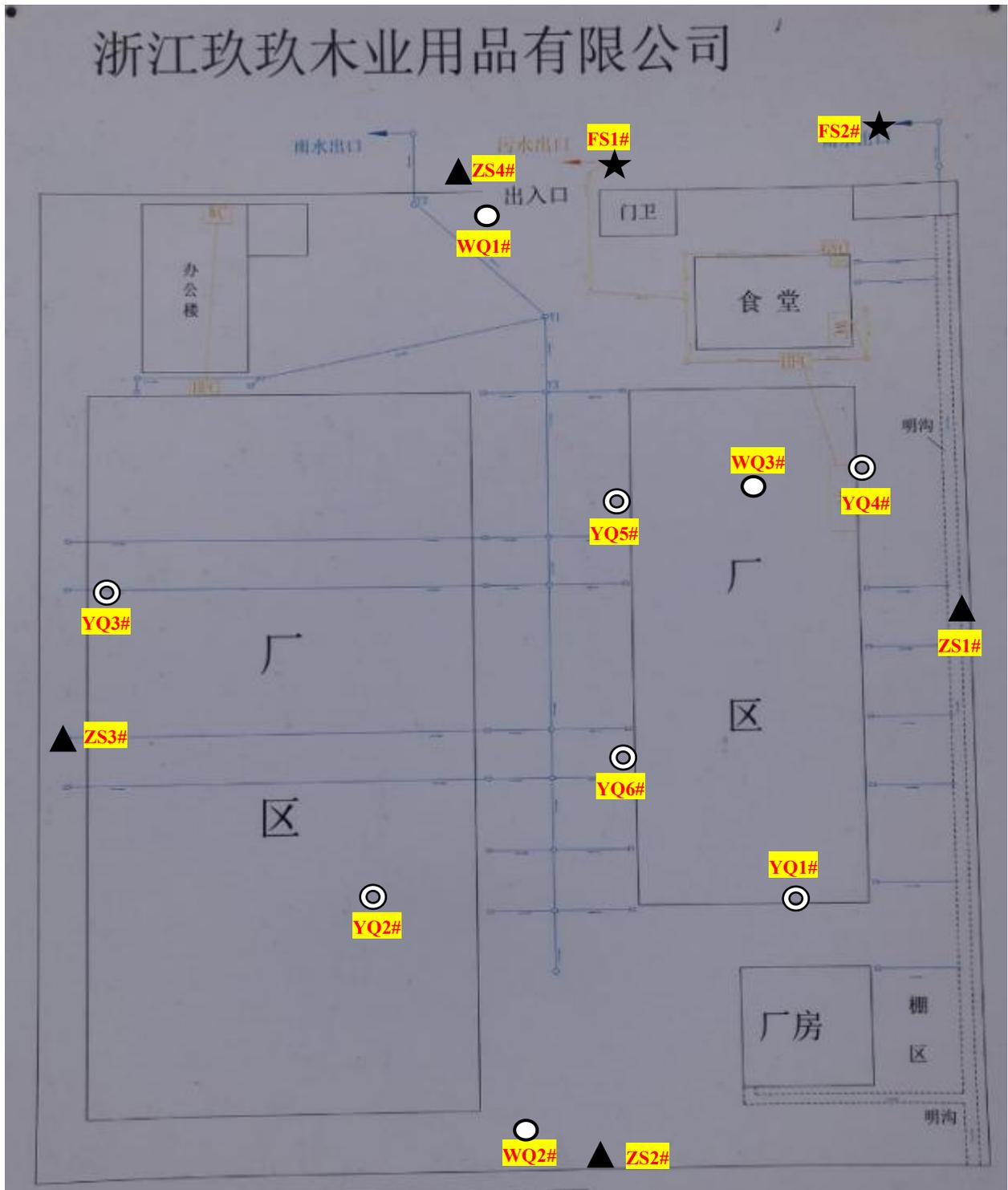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 (1) 厂区污染源



废水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

图7-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2) 敏感点



废水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

图 7-2 敏感点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浙江玖玖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张婴儿床及 20 万套哺乳椅生产线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监测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1 日~12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验收监测时应因保证工况稳定、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 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验收产能	监测期间实际情况
12月11日	20万张婴儿床、20万套哺乳椅/年	20万张婴儿床、20万套哺乳椅/年	650张婴儿床、650万套哺乳椅/天
12月12日			650张婴儿床、650万套哺乳椅/天

表 8-2 监测期间主要能耗及原材料表

日期	名称	验收详情
12月4日	水	2.66t/d
	电	2364.5度/d
	原材料	原木1.6t/d、密度板0.8t/d、油性漆0.01t/d、水性漆0.024t/d
	主要生产设备	各类木工生产设施、静电喷漆线、漆后打磨设施等
	污染防治措施	脉冲布袋除尘器、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等
12月5日	水	2.58t/d
	电	2420.1度/d
	原材料	原木1.6t/d、密度板0.8t/d、油性漆0.01t/d、水性漆0.024t/d
	主要生产设备	各类木工生产设施、静电喷漆线、漆后打磨设施等
	污染防治措施	脉冲布袋除尘器、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等

表 8-3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12月11日	北	1.2	8.6	100.2	阴
	12月12日	北	1.2	8.3	99.9	阴
厂界下风向	12月11日	北	1.2	8.5	100.2	阴
	12月12日	北	1.2	8.4	99.8	阴
敏感点	12月11日	北	1.2	8.0	99.9	阴
	12月12日	北	1.2	8.8	100.0	阴
喷漆车间外	12月11日	北	1.1	8.8	99.9	阴
	12月12日	北	1.1	8.3	99.9	阴

##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排放结果：

##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2 年 12 月 11 日-12 日，对项目厂区总排口污染物和雨水排放口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4，表 8-5。

表 8-4 厂区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与否
		12月11日				12月12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厂区总排口 FS1#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pH值	6.7	6.8	6.9	7.0	7.0	6.7	6.9	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0	210	220	215	230	233	225	220	500	达标
	BOD <sub>5</sub>	52.5	52.6	53.7	53.2	57.3	58.0	56.9	57.3	300	达标
	氨氮	18.5	20.6	17.8	21.4	20.1	18.3	19.3	20.3	35	达标
	悬浮物	23	28	25	27	24	29	27	26	400	达标
	石油类	1.18	1.13	1.20	1.36	1.43	1.09	1.01	1.06	20	达标
	总磷	0.466	0.443	0.474	0.459	0.454	0.446	0.470	0.462	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表 8-5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2月11天	
		第1次	第2次
雨水排口FS2#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pH值	6.9	7.1
	化学需氧量	12	13
	氨氮	0.156	0.110
	悬浮物	10	11

## 2.2、废气监测结果

### 2.2.1 无组织排放

2022 年 12 月 11 日-12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及距离最近敏感点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具体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6、表 8-7、表 8-8。气象参数见表 8-3。

表 8-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位	检测 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苯系物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厂界上风 向WQ1#	12月11日	第一次	0.122	0.19	<1.5×10 <sup>-3</sup>	<0.27	<0.27
		第二次	0.087	0.18	<1.5×10 <sup>-3</sup>	<0.27	<0.27
		第三次	0.071	0.20	<1.5×10 <sup>-3</sup>	<0.27	<0.27
		第四次	0.088	0.16	<1.5×10 <sup>-3</sup>	<0.27	<0.27
	12月12日	第一次	0.070	0.16	<1.5×10 <sup>-3</sup>	<0.27	<0.27
		第二次	0.140	0.17	<1.5×10 <sup>-3</sup>	<0.27	<0.27
		第三次	0.071	0.17	<1.5×10 <sup>-3</sup>	<0.27	<0.27
		第四次	0.088	0.16	<1.5×10 <sup>-3</sup>	<0.27	<0.27
上风向均值			0.092	0.17	<1.5×10 <sup>-3</sup>	<0.27	<0.27
厂界下风 向WQ2#	12月11日	第一次	0.243	0.29	<1.5×10 <sup>-3</sup>	<0.27	<0.27
		第二次	0.192	0.30	<1.5×10 <sup>-3</sup>	<0.27	<0.27
		第三次	0.265	0.30	<1.5×10 <sup>-3</sup>	<0.27	<0.27
		第四次	0.247	0.29	<1.5×10 <sup>-3</sup>	<0.27	<0.27
	12月12日	第一次	0.209	0.29	<1.5×10 <sup>-3</sup>	<0.27	<0.27
		第二次	0.332	0.29	<1.5×10 <sup>-3</sup>	<0.27	<0.27
		第三次	0.334	0.29	<1.5×10 <sup>-3</sup>	<0.27	<0.27
		第四次	0.281	0.26	<1.5×10 <sup>-3</sup>	<0.27	<0.27
下风向均值			0.263	0.29	<1.5×10 <sup>-3</sup>	<0.27	<0.27
标准限制			1.0	4.0	2.0	1.0	0.5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企业边界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表 8-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喷漆车间外 WQ3#	12月11日	第一次	0.53
		第二次	0.63
		第三次	0.68
		第四次	0.63
	12月12日	第一次	0.64
		第二次	0.63
		第三次	0.60
		第四次	0.55
排放标准			6.0 (1h浓度均值)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标准要求。

表 8-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敏感点 WQ3#	12月11日	第一次	0.209 (日均值)	0.22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27	<0.27
		第二次		0.18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27	<0.27
		第三次		0.2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27	<0.27
		第四次		0.21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27	<0.27
	12月12日	第一次	0.247 (日均值)	0.2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27	<0.27
		第二次		0.22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27	<0.27
		第三次		0.21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27	<0.27
		第四次		0.22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27	<0.27
均值			/	0.21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27	<0.27
标准限制			0.3 (日均值)	2.0	0.6	0.2	0.1	0.1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环评建议值,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取一次值  $2.0\text{mg}/\text{m}^3$ ;二甲苯浓度符合环评建议值,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取小时平均值  $0.2\text{mg}/\text{m}^3$ ;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浓度符合环评中建议值,即前苏联 CH245-71《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取一次值甲苯  $0.6\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  $0.1\text{mg}/\text{m}^3$ ,乙酸丁酯  $0.1\text{mg}/\text{m}^3$ 。

**2.2.2有组织排放**

2022 年 12 月 11 日~12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列表所示。

**表 8-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1#木工粉尘排气筒出口 YQ1#	12月11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12月12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均值			<20
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8320
排放速率 (kg/h)			<b>0.0416</b>
限值标准			<b>120</b>
达标与否			达标

**表 8-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2#木工粉尘排气筒出口 YQ2#	12月11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12月12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均值			<20
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7651
排放速率 (kg/h)			<b>0.038</b>
限值标准			<b>120</b>
达标与否			达标

表 8-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3#木工粉尘排气筒出口 YQ3#	12月11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12月12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均值			<20
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8659
排放速率 (kg/h)			<b>0.04</b>
限值标准			<b>120</b>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白胚木工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排放速率要求。

表 8-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底漆打磨粉尘 排气筒出口YQ4#	12月11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12月12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均值			<20
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2902
排放速率 (kg/h)			0.014
限值标准			<b>30</b>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漆后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8-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漆前吹尘粉尘 排气筒出口YQ5#	12月11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12月12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均值			<20
平均流量（m <sup>3</sup> /h）			3652
排放速率（kg/h）			0.018
限值标准			30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漆前吹尘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8-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苯系物	乙酸酯类
油漆废气排气筒进口WQ4#	12月11日	第一次	<20	92.0	228	232
		第二次	<20	102	217	227
		第三次	<20	101	250	230
	12月12日	第一次	<20	91.9	237	229
		第二次	<20	90.3	236	233
		第三次	<20	106	242	218
进口均值			<20	97.2	235	193
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18645			
排放速率 (kg/h)			0.093	1.81	4.38	3.60
油漆废气排气筒出口WQ5#	12月11日	第一次	<20	6.76	8.39	6.38
		第二次	<20	4.87	8.14	5.52
		第三次	<20	3.51	8.76	6.57
	12月12日	第一次	<20	4.69	8.19	5.35
		第二次	<20	5.57	8.40	6.44
		第三次	<20	4.94	8.16	5.45
出口均值			<20	5.06	8.34	5.95
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12638			
排放速率 (kg/h)			0.063	0.064	0.105	0.075

标准限制	30	80	40	60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8-15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序号	污染物指标	进口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出口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处理效率
1	非甲烷总烃	97.2	5.06	94.79%
2	苯系物	235	8.34	96.45%
3	乙酸酯类	193	5.95	96.92%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根据废气处理效率表，项目喷漆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4.79%，苯系物处理效率为 96.45%，乙酸酯类处理效率为 96.92%，符合环评提出废气处理效率达 90%以上要求。

##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2 年 12 月 11 日~12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及敏感点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16。

表 8-1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噪声级dB(A)	排放标准限值dB(A)	达标与否
12月11日	ZS1#	厂界东侧	59.4	昼间≤6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60.3		
	ZS3#	厂界西侧	61.0		
	ZS4#	厂界北侧	58.5		
	ZS5#	敏感点	49.9	昼间≤60	达标
12月12日	ZS1#	厂界东侧	58.7	昼间≤6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60.0		
	ZS3#	厂界西侧	61.6		
	ZS4#	厂界北侧	58.1		
	ZS5#	敏感点	49.2	昼间≤6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17 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边角料、收集的粉尘	木工、打磨	固态	一般固废	/	157.6	出售或综合利用
废砂皮纸	打磨	固态	一般固废	/	1.0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18	
漆渣（含絮凝沉渣）	废水处理、喷漆过程等	固态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7.5	委托浙江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中转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更换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4.5	
打磨集尘灰	底漆打磨	固态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0.5	收集暂存，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	/	1.5	由江苏华信漆业有限公司回收

##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十三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sub>2</sub>、NH<sub>3</sub>-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环评批复文件，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VOCs 0.5864t/a，烟（粉）尘 2.4t/a，二氧化硫 0.0094t/a，氮氧化物 0.314t/a。

根据调查情况，项目取消锅炉后不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两项污染物，因此实际纳入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为为 VOCs、烟（粉）尘。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实际排放量为 VOCs 0.582t/a，烟（粉）尘 0.525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8-18。

表 8-1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 量 (t/a)	总量控制 (t/a)	是否达到总 量控制要求
废气	VOCs	0.244	2400	0.582	0.5864	是
	烟（粉）尘	0.2146	2400	0.525	2.4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一、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二、废气监测结论

**有组织排放：**项目白胚木工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排放速率要求。

漆后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漆前吹尘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根据废气处理效率表，项目喷漆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4.79%，苯系物处理效率为 96.45%，乙酸酯类处理效率为 96.92%，符合环评提出废气处理效率达 90%以上要求。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企业边界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喷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标准要求。

敏感点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环评建议值，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取一次值 2.0mg/m<sup>3</sup>；二甲苯浓度符合环评建议值，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取小时平均值 0.2mg/m<sup>3</sup>；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浓度符合环评中建议值，即前苏联 CH245-71《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取一次值甲苯 0.6mg/m<sup>3</sup>，乙酸乙酯 0.1mg/m<sup>3</sup>，乙酸丁酯 0.1mg/m<sup>3</sup>。

###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数据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数据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 五、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

### 六、总结论

浙江玖玖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张婴儿床及 20 万套哺乳椅生产线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与建议要求

#### （1）事项说明：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浙江弘盛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设计与施工，采用现行先行的环保处理技术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处理，根据监测结果均达标排放，且废气处理效果较好。

验收建设过程简况详见报告 P6 页，项目均已落实相关手续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验收”相关要求。

项目其他环境保护措施情况如：安排专人负责安环管理，定期上报厂区内各环保管理运行情况，以及企业环保宣传等均已落实到位。

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采用联动开关，确保产污、治污和排污正常运行。

#### （2）建议与要求

定期检查、巡查厂区内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对有异常的污染源或污染物及时进行排查

处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加强废气处理等环保设施、生产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完善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杜绝风险事故发生；

加强厂区各生产车间、仓库日常清洁卫生以及危废仓库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杜绝粉尘、固废等跑冒滴漏、脏小散乱等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0万张婴儿床及20万套哺乳椅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龙泉市芳野区块龙窑路9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婴儿床20万张、哺乳椅20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婴儿床20万张、哺乳椅20万套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审批文号	龙环备201901002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月				竣工日期	2019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6月2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弘盛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废气）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弘盛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废气）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HB331100500000309s001y				
	验收单位	浙江玖玖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331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1	所占比例（%）	0.54%				
	实际总投资	9500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5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9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建设单位	浙江玖玖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81MA2A0RM2X1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1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0.525					2.4	
	VOCs						0.582					0.586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 浙江玖玖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张婴儿床及 20 万套哺乳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龙环备 201901002

浙江玖玖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浙江玖玖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张婴儿床及 20 万套哺乳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玖玖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张婴儿床及 20 万套哺乳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项目实际排污前，请你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投入生产。

龙泉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 月 14 日

抄送：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附件 2：排污许可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hb331100500000309S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玖玖木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龙窑路9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29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29日至2025年06月28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营业执照



#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81MA2A0RM2X1

名 称	浙江玖玖木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剑池街道芳野综合开发区内
法定 代表 人	郑先鹏
注 册 资 本	贰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 年 09 月 29 日
营 业 期 限	2017 年 09 月 29 日 至 长期
多 证 合 一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经 营 范 围	木制家具、金属家具、庭园金属工艺制品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竹木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9 月 29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4：危废收贮协议及包装桶回收协议

## 危险废物 收集贮运合同

合同编号：JW-SJ/2022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清废行动实施方案》、《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及收贮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贮清运。

二、乙方持有经营许可证（浙小微收集第 00092 号），具有收集、贮存 HW02、HW03、HW06、HW08、HW09、HW12、HW13、HW16、HW17、HW18、HW21、HW22、HW23、HW25、HW29、HW34、HW35、HW36、HW46、HW49、HW50 等 21 大类危险废物资质，乙方保证甲方委托收贮清运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三、危险废物类别、数量及收费标准：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 (吨/年)	价格 (元/吨)	性状	包装 方式	备注
1	漆渣	900-252-12	2	4000	固	吨袋	不满 0.5/1 吨按照 0.5/1 吨计算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4.5	5100	固	吨袋	不满 0.5/1 吨按照 0.5/1 吨计算
3							不满 0.5/1 吨按照 0.5/1 吨计算
4							不满 0.5/1 吨按照 0.5/1 吨计算
5							不满 0.5/1 吨按照 0.5/1 吨计算
6							不满 0.5/1 吨按照 0.5/1 吨计算

四、合同期限

4.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		乙方	
单位(章):		单位(章):	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浙江省丽水龙泉市大沙工业区东岭
联系人:		联系人:	李经理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857875155
户名:		户名:	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市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1982 0101 0400 2280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 玖玖木业在线脱附催化燃烧技术方案

2022 年 8 月 28 日



## 工况概述

本项目位于位于龙泉市芳野综合开发区内，1号车间内建有一台静电喷涂设备以及补漆水帘一台，2号车间内建有一台静电喷涂设备以及补漆水帘二台，现根据贵司以及《浙江玖玖木业“一企一策”VOCs整治提升方案》要求，针对静电喷涂废气设计处理方案。方案如下：保留1号车间以及2号车间室内管道，现有两套光氧催化设备更换为一套催化燃烧设备，本方案运行稳定、处理效率高、管理方便、维护容易。

## 采用主要的执行标准

### 废气系统设计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 管道设计参考标准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 检测控制系统参考规范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96GB50259-96)；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控制设计规范》(GB50062-92)；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94)；

《仪表配管、配线设计规定》(HG/T20512-2000)；

### 安全防爆参考规范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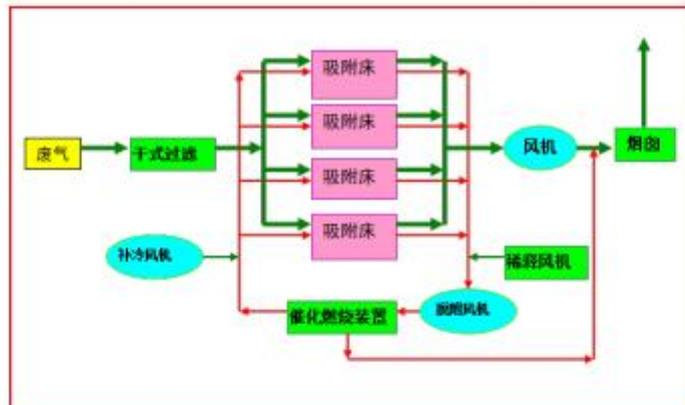


### 工艺流程说明

本装置工艺流程为：气动旋流塔——干式预处理——吸附浓缩——解析脱附——催化燃烧

**干式过滤及催化燃烧装置采用 3 吸 1 备，单元风量 40000m<sup>3</sup>/h，在线脱附，系统由 1 台预处理装置，3 台活性炭吸附床和 1 台催化燃烧床构成，废气通过排气管引至净化设备，排气管设防火阀门；有机废气首先进入气动旋流塔，再次进入预处理干式过滤器，进行漆雾的终极过滤，过滤掉少量的残存粉尘颗粒，从而避免活性炭微孔被堵塞，然后送入活性炭吸附床进行吸附净化，当活性炭吸附床接近饱和时，系统自动报警，提示尽早安排非运行时间对活性炭进行解析脱附。当设备切换到解析脱附工况时，主排风机自动关闭，催化床、脱附风机自动开启，热气流对饱和活性炭进行解析脱附，将有机物从活性炭上脱附下来。在脱附过程中，有机废气已被浓缩，浓度较原来提高几十倍，达 2000ppm 以上，浓缩废气送到催化燃烧装置，最后被分解成 CO<sub>2</sub> 与 H<sub>2</sub>O 排出。完成解吸脱附后，活性炭吸附床进入待用状态，系统再自动切换回来，如此循环工作。**

工作原理示意图：|



### 设备组成及介绍

本装置主要由循环管、干式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床、催化净化装置、消防装置、阻火装置、混流换热装置、排风系统、烟囱、控制系统等部分组成。

### 前置干式过滤装置说明

为了避免水汽及小颗粒物对活性炭的影响，在活性炭吸附床前再设置干式过滤器，其采用净化效率高、无二次污染的阻燃过滤材料净化漆雾，不仅可以起到净化水雾的目的，同时可以二次过滤废气中夹杂的颗粒物，起到双重净化的作用。

干式过滤器采用三级过滤设计，分为低效过滤、中效过滤、高效过滤。

表 4-3 过滤器技术参数

	厚度	效率	最大操作温度	初阻力
初效过滤	±100mm	75%	105℃	100Pa
中效过滤	±100mm	85%	120℃	80Pa
高效过滤	±381mm	95%	120℃	100Pa

## 附件 6：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 浙江玖玖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张婴儿床及 20 万套哺乳椅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3 年 1 月 7 日，浙江玖玖木业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玖玖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张婴儿床及 20 万套哺乳椅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QX(竣)20221206），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玖玖木业有限公司看好竹木精深加工竹木制品产业，投资 9500 万元，购得位于龙泉市芳野区块龙窑路 92 号原属于浙江兴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的厂房，厂区占地面积 19287.18m<sup>2</sup>，建筑面积 12203.64m<sup>2</sup>，并购置相关生产设备，目前形成年产 20 万张婴儿床及 20 万套哺乳椅的生产能力。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员工 50 人，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玖玖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张婴儿床及 20 万套哺乳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9 年 1 月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浙江玖玖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张婴儿床及 20 万套哺乳椅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通知书》（编号：龙环备 201901002）。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8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2020 年公司完成了年产 20 万张婴儿床及 20 万套哺乳椅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婴儿床 15

万张、哺乳椅 15 万套，暂缓实施静电喷漆线 1 条及部分配套设施。随着市场发展及供货需求，企业于 2021 年后陆续购置剩余的 1 条喷漆线及部分生产设施，新增 1 套漆后打磨除尘柜、3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环保设施，并对原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优化，目前形成年产 20 万张婴儿床及 20 万套哺乳椅的生产能力。项目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编号（HB331100500000309S001Y），有效期为 2020 年 2020 年 6 月 29 日-2025 年 6 月 28 日。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95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额为 105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1%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浙江玖玖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张婴儿床及 20 万套哺乳椅生产线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及现场检查：项目目前产能为年产 20 万张婴儿床及 20 万套哺乳椅，喷漆废气治理工艺由“漆雾捕集器+光催化氧化装置”改为“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过滤+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其它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漆雾喷淋废水和生活废水。漆雾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泉市溪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工粉尘、底漆打磨粉尘、喷漆废气。项目木工粉尘经中央集尘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3 套）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底漆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2 条静电喷漆线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 15m 高排

气筒高空排放，2 条喷漆线各配置 1 个漆前吹尘台，先行验收漆前吹尘台粉尘收集进入“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设施”处理，新增的漆前吹尘台单独收集经 15m 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边角料、木工收集粉尘、漆渣（含絮凝沉渣）、废包装桶、废砂皮纸、打磨集尘灰、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木工收集粉尘收集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含絮凝沉渣）、打磨集尘灰、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后续委托浙江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置；部分包装桶由江苏华信漆业有限公司回收重新用于原始用途；废砂皮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2、废气

项目三套木工粉尘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排放速率要求。漆后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漆前吹尘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喷漆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

烃处理效率为 94.79%，苯系物处理效率为 96.45%，乙酸酯类处理效率为 96.92%，符合环评提出废气处理效率达 90%以上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企业边界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喷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标准要求。

敏感点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浓度符合环评建议值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敏感点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情况：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582t/a、烟（粉）尘为 0.525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浙江玖玖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张婴儿床及 20 万套哺乳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浙江玖玖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张婴儿床及 20 万套哺乳椅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验收组建议进一步落实相关改进措施后可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

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车间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主要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危废产生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加强车间日常环境管理，及时清理地面粉尘，进一步完善各木工粉尘产尘节点的废气收集措施，漆前打磨工位等产尘点也均要接入中央集尘系统，完善吹尘台的水帘除尘措施；完善晾干废气收集措施，加强水性漆替代从源头减少有机废气；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完善“三防”措施，完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3、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玖玖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张婴儿床及 20 万套哺乳椅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浙江玖玖木业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3 年 1 月 7 日

浙江玖玖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20万张婴儿床及20万套哺乳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3年1月7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孙兴	玖玖木业	232524196310232573	13817386098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4	孙兴	玖玖木业	332524196310232573	1821787836	验收检测单位
5	王德军	浙江环研院	33250119741010212	1395880533	专家
6	楼建良	浙江环研院	332527197412084210	13405788896	专家
7	叶青宇	浙江环研院	332526196610070419	13587161789	专家
8	王德军	玖玖木业	332526197908082719	1584728698	工负责人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